

合同文本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QZZC2025-C3-210057-YZLZ】

归档编号：【 】

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何小华

住所地：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乙方：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念俭

住所地：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 21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房屋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负责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编制提供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修补、垃圾清运、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给水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排水管安装、室外强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室外路灯管线维修更换、大门围墙维修、卫生洁具安装、防水工程、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等；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二) 乙方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 24 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工程量、工期、服务期限

(一) 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按约定方案核定工程量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造价结算审计。

(二) 工期: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的两种情形:1. 合同期内所有支出已达到总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2. 合同期满之日,总预算虽然未使用完,合同也自然终止,仅支付合同期内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的费用。)

四、合同金额、合同下浮系数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

2. 工程结算造价成交下浮系数为【 8% 】。

五、付款及开票

(一)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 %】。

(二) 支付条款及时限

整体项目完成,双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完成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成的工程结算书,每 3 个月汇总一次,由甲方送至具有专业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乙方成交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

(三) 开票信息

账户名: 灵山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214997394368

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电话: 0777-6818020

开户行:

账号:

(四)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且乙方仍需开具全额发票,扣除的赔偿或违约金额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六、验收

（一）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竣工验收程序

如有监理人的，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如无监理人的，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验收条款、流程进行验收。

（二）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各具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逾期不到，甲方可聘请第三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维修完成，或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应当3日内支付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以该费用为基础，按照LPR4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 开工前明确施工要求，划定施工场地，说明周边情况；并进行现场施工、安全交底；协调和办理施工所涉及各方面的相关手续。

(二) 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含进场材料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含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等相关事宜。

(三)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支付。

(四) 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 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进行考核。

(六) 在甲方公司场地内实施维修、改造的项目，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的接入口，不能单独计量的情况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图纸、方案、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项目约定目标。

(二)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维修方案，在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完成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又未能有证据书面说明原因的，【3】次以上不响

应将被甲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 负责全面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设立专(兼)职安全员、环保员负责对施工期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乙方在从事危险性(如高空作业、电焊、气(氧)割)作业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包括安全措施在内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按相关操作规程使用劳保安全防护用品。

(四)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库房等易燃易爆场所时，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五) 乙方在施工中需临时接电、接水，动火、登高作业，需经甲方施工区域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

(六) 遵守甲方的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检查监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前，乙方须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并将特殊工种的上岗资质证明复印件分别交甲方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施工区域安全管理部门备查。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的安全及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及扣罚。

(七) 若乙方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原材料进场验收须通知甲方签字认可，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的，均不得用于工程上。

(八) 隐蔽工程及中间交付工程须由甲方参与验收认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返工至合格为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如因施工需要，需破坏或移动甲方绿色植被或树木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否则应照价赔偿。

(十) 工程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护看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如因项目需要产生施工图的，乙方须严格按图施工，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的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十二) 对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三) 在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响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安全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或其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二) 如已签订安全协议的，优先按照已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履行。

(三)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方式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四)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造成事故及责任大小, 解除合同,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特别约定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

(一)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提供保密信息。

(三) 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四)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以可证明的方式表明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五) 如确有必要,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资料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按其指示予以销毁。

(六) 本条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通知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司法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或其他执法依据关于披露信息的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七) 甲乙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沟通、通知、告知等文件传递或文件交换,应由双方妥善保存,不得用于不利于双方开展业务的目的。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或填写具体违约金】的违约金。

十四、违约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2. 甲方违约的责任

视情况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的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的；

(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六、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合同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补充协议；（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合同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十七、争议解决

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甲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份数

(一) 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 】项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所达成的一切意向书、备忘录、磋商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联系信息及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灵山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
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件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14997394368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东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灵山县北海街
道新光路215-4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件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MXEGJ1U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何小华

住所地：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乙方：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念俭

住所地：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 215-4 号

一、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守法诚信、廉洁经营，切实自我约束、自我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进行正常工作交往，若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或变相收受贿赂的；
2. 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要求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非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5. 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6. 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 插手干预乙方经营活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行为。

三、乙方举报渠道如下：

1. 来信请寄：【 】；

2. 来访请到：【 】

3. 举报电话：【 】

四、乙方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甲方利益。如发生以下行为，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经济活动禁入名单；如情节严重犯罪的，甲方可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1.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非公务宴请、高消费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5.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以谋取私利的；

7.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8. 其他应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五、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乙方存在行贿行为的，无论是否涉及甲方，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1.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1 年；

2.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2 年；

3.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3 年；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黑名单”；

5. 行贿数额累积计算；

6. 供应商禁止期限从乙方被列入“黑名单”的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六、行贿供应商处理

1. 甲方有权对被列入甲方“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降低年度考核评价分数，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

2. 对行贿供应商列入甲方“黑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

3. 甲方有权将行贿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七、本条款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普通作业(服务)类)

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作业现场及人员的安全。

一、总体要求

1、乙方应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项目的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以及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工作的管理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限期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整改要求。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并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应规定频次并保存检查记录。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发现较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有相应的资格证,证件必须有效。

5、乙方与本项目相关人员,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取得安全管理资格等证件的,必

须依法取得；乙方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安全技术和知识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所有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

6、乙方在作业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收尾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与其承担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责任事故、事件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还需赔偿因事故、事件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

二、项目实施前要求

1、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入场手续，作业前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交安全备案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安全、环保协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复印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作业组织方案、高风险作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危险源辨识及防护措施等。备案资料应与原件相符，证照有更新的应及时备案。

2、乙方应遵守甲方门卫制度。乙方需进入甲方园区、库区前，应按要求办理出入证。如未持有效出入证擅自进入或有伪造、变造、转借出入证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3、甲方应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介绍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并形成交底记录；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方案、措施和要求作业，以上过程应形成记录。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作业的特点，在作业前应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资质齐全、防护到位、监管有力、操作规范等）的要求，认真勘察作业现场，制定并落实切实有效的安全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技术和管理要求、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措施等。

5、乙方在实施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前（如：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熏蒸杀虫、起重吊装、装卸搬运以及其他风险较大的作业；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或关键作业工序等），应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按规定实行审批制度，由监理单位或乙方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作业前应根据现场条件和项目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充分地

辨识、分析、评估和论证，判断作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防措施，保障作业顺利、安全进行。

6、乙方带到现场作业的工具、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对作业区域的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和工具用具等进行检查检验，发现隐患应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明乙方已确认作业的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负全责。

7、乙方所有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方允许投入使用。

8、乙方人员从事有关特殊工种（如电工、金属焊接、切割、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压力容器、爆破等）作业时，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且乙方在作业前应将上述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9、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作业人员配置与劳动内容相对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指导、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按规范要求正确使用和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对违章行为予以纠正。

10、乙方需在施工区搭建临时工棚时，必须由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指定搭建地点，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搭建。乙方搭建的临时工棚，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否则造成安全事件、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同一作业区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由乙方总承包方负责牵头组织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项目实施期间要求

1、作业期间，乙方指派联系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电话：负责本项目的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指派联系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电话：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规定。施工期间双方如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若因工作需要更换的，应及时书面向对方进行报备。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及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隐患或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乙方应建立作业现场的班前班后安全例会制度，进行安全事项的交底、告知、培训教育等。

4、危险作业要求：甲方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地下管线开挖、异味作业、装卸搬运、熏蒸杀虫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等。

(1) 乙方在开展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有监理监管的项目由监理单位负责审批，其余由乙方负责人或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审批。凡需审批的危险作业，审批人负责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的资质审核把关，原则上“一点一审批一监护”。审批表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审批时限宜不超过3天（在甲方重点区域作业审批期限应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超出审批限定的作业区域或作业环境、人员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审批。

(2) 乙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经过审批之后，必须到甲方进行备案。施工前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和甲方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进行现场确认，乙方将施工作业涉及的安全防护、警示措施、应急器具等全部落实之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作业期间，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全程监护，监理方做好现场监管，甲方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3) 风险较大的作业，乙方应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对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4) 危险作业前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由乙方交底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的事故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等；乙方应保存相关记录。

(5) 乙方安全管理员或监护人员作业前应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情况和完好性，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安全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现场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杜绝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6)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负责对现场进行清理，用电设备应切断电源，确认现场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5、消防、职业健康、治安和应急管理等要求

(1) 乙方应对风险较大的施工（作业）项目，根据其作业特点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2) 乙方项目作业现场严禁流动吸烟，不得在非甲方指定的吸烟点吸烟，在指定吸烟点吸烟的烟头应丢入烟头桶内，并确认熄灭后方可离开，严禁乱丢乱扔；乙方遵守吸烟点日常的规范管理，管控好烟头及火种。严禁在非吸烟点吸烟。

(3) 乙方应确保作业现场消防通道通畅，按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各种消防器材要分布合理，摆放在便于取用，通风良好的地方，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性，对不合格各种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4) 乙方在作业前应根据项目特点辨识在作业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作业内容，并根据作业内容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作业。

(5) 乙方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排放，严禁偷排。

(6)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防护工作。

(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日常行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作业，严禁酗酒、打架、斗殴以及聚众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6、乙方应将作业现场存在的较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及时报备甲方。

7、在乙方作业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故、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勒令其立即停工，并有权责成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在乙方的整改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并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同意后才能复工，在此期间甲、乙双方所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免除乙方自行完善安全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8、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人员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监管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清除出场。

9、作业期间，乙方人员除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进行活动外，未经甲方许可，一律不准进入甲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工作区域、仓库区域进行非作业活动，若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10、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工业园区大门或仓库区大门时，必须经甲方值班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出，并按园区（或库区）内标定的车速行驶，严禁将车辆停放在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场地。

四、项目结束后要求

1、乙方作业期间及完工后，乙方的任何物品、物资运出甲方场地（库）区时，必须持有甲方管理部门盖章和甲方经办人签字的有效放行条方可放行，否则甲方门卫值班人员有权不予放行。严禁乙方人员偷拿（或私藏）甲方公物、产品及私人财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

权按程序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施工材料，须在作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明确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清运搬离甲方区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环境保护

1、总则

(1) 乙方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2) 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管理，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乙方须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危害。

(4) 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环保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以及扰民影响。

(5) 乙方开展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的施工作业时，应提前制定包含环境污染防范措施的作业方案，并做好环保应急措施后方可作业。

2、废水管理

(1) 对于建筑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沉砂池处理，并在排放口设置土工布，拦截污物和泥沙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2) 对于建筑施工生活服务区，应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经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才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3) 所有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均应由管道输送或容器转移，不应再暴露环境之中。

3、固体废物、扬尘管理

(1) 乙方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如需临时存放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清运时间。

(2) 对于建筑施工项目，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或作业，应当采取有效封闭、遮盖、洒水或其他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的车辆应低速行驶，如运载沙石、泥土、废渣等物品，应覆盖后运输或密闭式运输。

(4) 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车辆的管理，防止漏油事件发生；因机器养护而更换的废油要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5)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4、噪声管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2) 对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不得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早晨 06:00)进行。若确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须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午间、夜间施工意见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可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证明，并公告附近的居民。

(3) 乙方须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降低噪声产生；应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远离周围居民。

(4)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少鸣笛，不带故障运行，减少噪声。

5、废气、异味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禁止焚烧任何废弃物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如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

(2) 乙方须及时清理作业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防止堆积产生恶臭。

(3) 对汽油等易挥发物品要密闭存放，应并缩短开启时间。

(4)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要加强维护，减少废气排放量。

6、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污染了甲方园区、库区及周边环境，影响员工及周边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作业(服务)期间，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依据附表《支付违约金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甲方对乙方实施过程考核，如乙方违约，甲方从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没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从乙方当期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2、扣除违约金后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条款要求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

3、如果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属于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乙方应通过转账或支付现金方式缴纳违约金，如乙方不缴纳的，从乙方当期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七、事件、事故处理

1、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事故、治安案件等各类事故，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并严格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灾害的发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考核。

2、对发生的设备损坏事故，除国家已有规定的以外，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

3、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健康损害或经济损失，但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甲方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进行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和考核。乙方负责处理事故、事件善后事宜，在抢救伤员时，甲方应尽力提供便利。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轻伤责任事故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 2 次(含本数)以上的，或者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3 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偷拿、私藏甲方的物资、物品、卷烟产品等，每次案值达到 10000 元(含本数)的，或者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20000 元(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其它

1、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以下事项：甲方新颁布实施的与本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通知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告知乙方的其它事项等。以上告知乙方应及时签收，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粘贴在乙方的作业(工作)现场公告栏或在双方参加的会议上宣布将视同告知。

2、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协议生效后视为双方完全同意本协议所规定，乙方应将本协议的各条款告知本单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并承诺共同遵守。

3、本协议有效期至该项目结算完毕且乙方从甲方区域清场结束时止。

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7-6818020

2015年4月29日

乙方：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78799125

2015年4月29日

附表：

支付违约金标准

(一) 基础安全

序号	违反内容	支付违约金额度
1	未按甲方要求办理安全资料备案手续就开工的。	500 元/天
2	项目开工建设后，根据项目大小应设但未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应配但未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00 元/天
3	项目未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就开工的。	500 元/天
4	按规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就开工的，未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	500 元/天
5	风险较大的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或未开展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辨识就开工的。	200 元/天
6	新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的。	500 元/人次
7	使用无证特殊工种人员或者证件过期的。	500 元/人次
8	不服从监理、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500 元/次
9	不按规定办理甲方园区（库区）出入证，有伪造、变造出入证件、将出入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等情形的。	200 元/人次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的。	200 元 - 500 元/次

11	甲方可对同类原因重复发生的隐患加重考核	第一次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1.2 倍考核；第二次重犯，视情节轻重，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1.4-1.8 倍考核；第三次及以上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2.0 倍考核。
----	---------------------	--

(二) 现场安全、环保

序号	违反内容	支付违约金额度
1	作业现场未按照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有效警示隔离的，警示标识有被遮挡、模糊不清、不符合规范等情形的。	100 元 / 次
2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打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高跟鞋、随地大小便的。	100 元 / 人次
3	作业人员喝酒后进入作业现场的。	500 元 / 人次
4	作业人员在进入现场或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佩戴不正确的。	200 元 / 人次
5	作业人员在非吸烟点流动吸烟的（视该区域的风险大小）。	200 元 -500 元/人次
6	烟头未按要求丢入灭烟桶或在非吸烟点有烟头（视该区域的风险大小）。	烟头 100 元-500/个。
7	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办理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000 元 / 次
8	动火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可燃物未清理，作业过程动	500 元 /

	火监护人不在场的。	次
9	特殊工种人员证照到期按期复检或复检不合格仍操作特殊设备的。	500 元 / 次
10	使用未经政府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2000 元 / 次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周期检验不合格或未按期复检仍继续使用的。	1000 元 / 次
12	易燃易爆物品、材料使用后未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燃垃圾或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不按规定或不按指定地点取土、倾倒弃土、倾倒垃圾的。	500 元 / 次
1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占用场地、道路，搭设临建，堆放设备及材料的。	200 元 / 次
14	车辆停放在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元 / 车/次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作业人员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仓库造成不良影响。	500 元人 /次
16	仓库内施工材料或物品堆放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	200 元人 /次
17	电动车违反规定充电的。	200 元 / 人次
18	吊装、搬运设备等危险作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200 元人 /次
19	不按规定搭建单脚手架、龙门架等的。	500 元 / 次
20	作业现场临边坑洞、洞口等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100-1000 元/次
2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500 元 / 次
22	作业现场使用的各种气瓶未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500 元 /

		次
23	作业现场各种气瓶未按规定要求摆放的。	200 元 / 次
24	电气线路、设施不规范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00 元人 /次
25	应当锁闭的电气柜（箱）未有效锁闭的。	100 元人 /次
26	电气设施表面或内部堆放杂物的。	100 元人 /次
27	配电箱、柜前方 1.2m 的范围内无障碍物（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100 元人 /次
28	灯具、设备等开关或线路未进行标识或标识与实际不符，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100 元 / 次
29	线路、电器老化未进行及时更换的。	200 元人 /次
30	临时用电后未及时拆除接电箱（盒）和临时线路的。	300 元人 /次
31	使用不合格手持电动工具或维修后未经检验测试而投入使用的。	500 元人 /次
32	施工现场用电未按要求点检，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的；施工结束后未将应关闭的电源进行有效关闭的。	500 元人 /次
33	进入仓库、园区未登记的，或未执行出入登记制度、物资材料进出未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100 元 / 人次
34	叉车、夹抱车等特种车辆电源未关或钥匙未取下司机离开的。	100 元 / 人次
35	电梯未锁闭操作人员离开的。	100 元 / 次
36	消防器材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	100 元 / 次

37	消防器材数量不足、缺失，未及时补充的。	100 元 / 次
38	未及时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安全隐患落实有效整改的。	500-1000 元/条次
39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未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安全评估和现场确认就盲目施工的。	200 元 / 次
40	在管线较为复杂的区域施工前，未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安全评估和现场确认就盲目施工的。	200 元 / 次
41	作业前未严格按照安全评估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就施工的。	200 元 / 次
4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生产、仓库和施工区域内留宿和做饭做菜的。	200 元 / 次
43	未经甲方、监理允许，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警示措施的；作业结束或中途休息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警示措施。	200 元 / 次
44	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各种垃圾的。	200-1000 元/次
45	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到甲方区域进行讨薪等人数达到 5 人以上的。	200-1000 元/人次
46	不按规定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随意排放的	500 元 / 次
47	不按规定处理固体废物，随意倾倒或者随意焚烧的	500 元 / 次
48	不按规定做好噪声管理，造成噪声超标或被投诉的	500 元 / 次
49	乙方人员偷拿（或私藏）甲方公物、产品及私人财物的	视情节和 私拿数量每次 考 核 2000-10000 元/次；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0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安全相关要求的。	200 元 / 次
51	甲方可对同类原因重复发生的隐患加重考核	第一次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1.2 倍考核；第二次重犯，视情节轻重，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1.4-1.8 倍考核；第三次及以上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 2.0 倍考核。

(三) 事件、事故

序号	违反内容	支付违约金额度
1	发生失控的火情或火警事件（无人在现场处置或出现蔓延事态），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1000—2000 元 / 次
2	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0—5000 元 / 次
3	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5000—20000 元 / 次

4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根据情节轻重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5	发生人员轻微伤责任事件，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500—2000 元 / 次
6	发生人员轻伤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0—5000 元 / 次
7	发生人员重伤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5000—20000 元 / 次
8	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根据情节轻重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9	排放废水废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2000 元 / 次
10	由于工作失职，被环保部门经济处罚或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3000 元 / 次
11	放置或处置废弃等物品不当，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2000 元 / 次
12	打架斗殴、无理取闹、聚众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200—1000 元 / 次
13	由于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致使甲方产品或其它物资、物品受到破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参照损失价值一定比例赔偿，每次追加考核 200—20000 元。
14	未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但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甲方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进行考核。	5000-20000 元 / 次
15	发生安全事件但不构成事故，对甲方影响较小的，视情况进行考核。	2000-5000 元 / 次
16	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件、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参照上述标准加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行为之一，进行考核。	倍考核
17	发生安全事件、事故后，乙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分析处理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和备案。不报告和备案的，进行考核。	1000 元/次

备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考核意见后，如有异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根据乙方申诉理由进行复核，提出意见，及时向乙方反馈。